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14日，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年报显示，实现营业收入45.68亿元，同比减少4.81%，自2019年以来连续两年出现下滑。从主营业务产品情况看，主要为粮食初加工产品21.38亿元、固态冲调饮料17.08亿元、动植物蛋白液体饮料4.9亿元等，分别占营业收入的46.8%、37.39%、10.73%。公司粮食初加工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而从毛利率来看，固态冲调饮料毛利率为41.98%，粮食初加工产品仅为3.3%。按照销售模式情况看，经销商、终端、服务等销售模式营业收入均有所下滑。2021年11月25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盛集团）。请公司：（1）结合近年来粮食初加工业务、固态冲调饮料业务等经营具体情况，说明未来经营战略是否发生调整，是否存在转型风险；（2）结合“维维”系列为市场知名品牌，且毛利率较高，说明公司后续如何发展“维维”系列相关产品；（3）结合目前“维维”系列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市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消费人群等。

2. 年报显示，原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向新盛集团转让部分股份后，仅持有公司股份的3.01%。同时，公司与维维集团完成

了其持有“维维”系列商标的转让。但公司仍存在维维集团为其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前期，维维集团存在违规减持的相关情况。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维维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余额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具有可回收性；（2）维维集团是否存在进一步减持的情况。

3. 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87 亿元，同比减少 61.57%，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1.78 亿元，为企业借款、粮食担保金、应收乔迁补偿款、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等，账龄较长，公司仅计提了 0.19 亿元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其他应收款明细科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是否关联方、对应金额、账龄结构、是否逾期及发生原因；（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结合回款期限、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前期回收风险评估，说明报告期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相关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年报显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 1.75 亿元，去年同期为 0 元，系本期固定资产转入。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计量。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本期将上述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2）详细说明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转换的确定时点、预计使用年限、涉及固定资产范围等。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 根据前期公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以前年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请公司核实是否已完全解除相关情形，是否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